

证券代码：832331

证券简称：高士达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6 月 23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1 年 6 月 18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包敏华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高管和监事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将控股子公司福建高士利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高士利鑫”）51.00%

的股权以 0.00 元的对价转让 2%给福建宝利鑫科技有限公司；以 0.00 元的对价转让 49%给黄雨桐，同时，高士利鑫的法定代表人由“黄金洪”变更为“吴正龙”。转让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高士利鑫的股权。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项议案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，关联董事黄金洪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高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23 日